

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會會議記錄

2003年6月9日(星期一) 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 主席：魏千峰

出席人員：魏千峰、林峰正、鄭文龍、林詩梅、吳豪人、薛欽峰、廖福特、莊庭瑞、劉靜怡、吳佳臻、張斐嵐、莊紀婷、王信仁、游伯欽

顧問：黃文雄、顧玉珍

紀錄：王信仁

【議程大綱】

一、 5/13-6/9 會務活動報告 *見附件一，請洽秘書處

問：何謂「雜誌電子化」？

討論及決議：

1. 「雜誌電子化」是華藝公司為製作電子資料庫，希望與台權會合作，將人權雜誌電子化並上網。
2. 華藝公司會提供台權會權利金。但須確認金額、契約存續時間以及著作權問題。
3. 原則上可採。

二、 財務報告(陳建) *見附件二，請洽秘書處

三、 會務

1. 內部訓練：隔週三 17-19 法律課，隔週五 17-19 英文課

另外將邀請顧問來演講，第一講預計邀請顧玉珍小姐，報告此次歐遊感想。

2. 未來法案推動：由 Peter 建議，針對侵害人權的現行法進行檢討。

(1) 進行步驟：現狀考察(案例研究)、現行法案審查、立法資料庫累積與搜尋、法案草擬、推動與遊說

(2) 初步規劃法案：人團法、宗教法、庇護法

進行進度：

庇護法將優先處理，人團法部份已向內政部索取相關函釋，宗教法尚未進行。

(3) 其他：立院委員會議事資訊收集

Peter 建議：由游伯欽於執委會時報告每月立法動向。

4. 秘書處人員年假、員工旅遊制度

決議：應建立休假制度，每工作滿一年有 7 天年假；滿三年有 10 天年假。又關於員工旅遊，由台權會補助工作人員部份金額，執委自由參加。

四、 專案

1. 暑期研習營籌備進度報告(佳臻)：email、志工、破報宣傳，寄發簡章至各大專院校。另將電話請幾位師院的老師協助招生。

2. 台權會 2002 年人權報告：已出版，請人權報告組執委(李茂生、林峰正、馮建三、莊庭瑞)準備 2003 年專題規劃。

決議：先開會決定主題、再選出主要召集人。

3. 國家人權反報告：(1) 議題分組；(2) 撰寫方向；(3) 如果出版，外稿是否付稿費；萬一不出版，怎麼因應？

決議：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出版，因此一切靜觀其變。由吳豪人老師（召集人）處理。

4. 人權譯著：

6/9 會議結論：1.將推出一系列。2.原則上以一般性論著為主。3.於 6 月 16 日下午五時前，翻譯組的執委們應把推薦書單送達秘書處。

5. 人權影展：教育部招標案，主題暫訂為「族群、戰爭與和平」，計畫先找幾部適當的影片，擬好企畫，再跟公視談合作。

6. 人權音樂會：企畫已送出，文建會本週內將再回覆。

目前文建會由鍾佳濱先生負責，等待其回覆。

7. 明信片：6/6 與聯旭開會 (1) 針對「以貌取人」篇提出文案及畫面修改建議，(2) 推廣建議：a. 募款餐會義賣品，b. 企業贊助：尋找支持之企業，印上企業名稱作為對外寄送的卡片，c. 作為台權會對外的贈禮

決議：原則上應於募款餐會前完成，並可請聯旭代詢問其廣告客戶是否有適當的企業願意贊助。

8. 募款餐會：時間訂於 2003.9.20（星期六）

五、對外合作案

1. 大法官人選聯盟進度（林峰正）：已成立評鑑委員會。（另外可以參考本期 Open 雜誌）

2. 社會安全防疫聯盟近期發展（佳臻）：

(1) 和平里計畫：社安聯與萬華區和平里合作建立社區安全防疫模型計畫，相關幹部的培訓計畫由黃長玲、陳明祺、吳嘉苓、簡錫堦負責尋找講師。

(2) 社安聯參與社區防疫行動聯盟，社安聯副召集人黃長玲負責出席會議。

(3) 台權會目前暫無須負責之具體工作。

3. 6/27-30 日本團體邀請台權會派員出席 IC 卡相關會議，莊庭瑞老師代表出席。（因 SARS 關係，日方有所顧慮，因此取消邀請）

4. 柬埔寨國會選舉觀察：FA 主辦，Bo 建議台灣派人參加，約 2-5 位，7/19-30，最好資深一點，至少有教授、NGO 領導人等，最好有英文能力。

決議：視募款結果決定。

六、個案：

1. 年度個案紀錄

2. 台籍漁船遭菲律賓扣押事件：先詢問公視記者吳東牧詳情。

七、提案：

1. 執委的功能重新分組：為提醒各執委的任務及為新執委的找新家，故提案。如對以下分組有異議，請來電秘書處建議。

執委分組表

人權教育組：魏千峰、劉靜怡、林峰正、袁熾熾、廖福特、李茂生、顧立雄、陳建、吳豪人
人權報告組：魏千峰、劉靜怡、林峰正、李茂生、馮建三、莊庭瑞、吳豪人、林詩梅
財 務 組：魏千峰、劉靜怡、林峰正、袁熾熾、許章賢、陳建
個案援助組：魏千峰、劉靜怡、林峰正、薛欽峰、鄭文龍、顧立雄
國際人權組：魏千峰、劉靜怡、林峰正、廖福特、顧立雄、吳豪人、林詩梅
議題干預組：魏千峰、劉靜怡、林峰正、薛欽峰、廖福特、鄭文龍、吳豪人
人權專欄組：魏千峰、劉靜怡、林峰正、廖福特、馮建三、吳豪人、林詩梅

八、 其他：七月執委會時間訂於 2003.7.3（四）

=====回 函=====

（請回覆至秘書處）

- 同意以上決議
 對以上決議另有建議：

可以出席 7 月 3 日（週四）執委會

簽名：